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代码：2019-040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收购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.5831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硕贝德”）签署了《关于转让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.5831%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》。

2019 年 4 月 15 日和 2019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收购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.5831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嘉兴芯创智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兴芯创”）共同投资设立江苏科力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力半导体”）收购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阳光电”）65.5831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收购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.5831%股权的公告》。上述事项经国资相关部门备案后，公司与嘉兴芯创签署了《关于江苏科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协议》，完成了控股子公司科力半导体的工商注册，并取得了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，自 2019 年 5 月起，科力半导体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2019 年 5 月 13 日，科力半导体与科阳光电股东硕贝德、周芝福、惠州东宏升投资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宏升”）、刘金奶、周如勇、惠州智通津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智通津元”）签署了《关于转让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.5831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》和《关

于转让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.5831%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根据协议约定，科力半导体已支付了交易对价的 51%，即人民币 9,143 万元。2019 年 5 月 31 日，科阳光电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，并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。科力半导体持有科阳光电 65.5831%的股权，科阳光电成为科力半导体控股子公司，即公司控股孙公司，自 2019 年 6 月起科阳光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